**附件1:**

**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类别指引**

**1.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**

新就读学校会在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，在**“智慧团建”**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。在新生团组织建立后，毕业团员需及时将团组织关系转往该团组织。

特别提醒：已经确定要升学的不能转回本人的居住地或者户籍地。

**2.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学生团员**

毕业团员应将团关系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。若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，应转至本人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乡镇、街道团组织无法接收的，转入县级团委建立的流动团支部。

**3.参军入伍的或在涉密单位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**

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**“智慧团建”**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转出原因需选择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，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，该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进行管理。

**4.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**

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。第一种，将组织关系转至本人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（优先转至居住地）。第二种，转入学校的流动团员团支部，可保留组织关系六个月，最长一年。

特别提醒：无论选择哪种方式，符合转出条件时都需及时转出。

**5.出国（境）学习生活的毕业学生团员**

校团委设置“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，团员本人可申请由学校保留团组织关系。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申请转入该团支部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团员本人携带《流动团员服务管理告知书》（后附），经学院分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校团委终审（终审工作于2023年5月28日、5月29日、5月30日在北校区绣山活动中心110室集中办理）。

**6.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**

应联系所在团组织将本人标记为延迟毕业团员，并转入学院建立的**“延迟毕业团支部”**。

**【注】**在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后，个人需要及时和转出团组织联系审批，和转入团组织联系审核接收。

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

流动团员同志：

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，根据团章和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1.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，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团员义务。
2.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、线下报到，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团员社群，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。
3. 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对固定的，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出。
4.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6个月与所在团组织联系1次，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告知所在团组织。与团组织失去联系1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，停止团籍2年后无法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5. 没有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6.请务必珍惜团员身份，被停止团籍、除名的，将对本人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无法弥补的影响。

校团委联系人：常老师 联系电话：029-87090094

 身份证号码： 学号：

手机号码：

紧急联系人： 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 团员本人签名：

 学院分团委书记签字：

 年 月 日